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348.2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388.6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82.4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0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091.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07.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466.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忠辉

199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7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萍

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7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新

湖北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199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2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年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由于各方发展战略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不再继续合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服务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